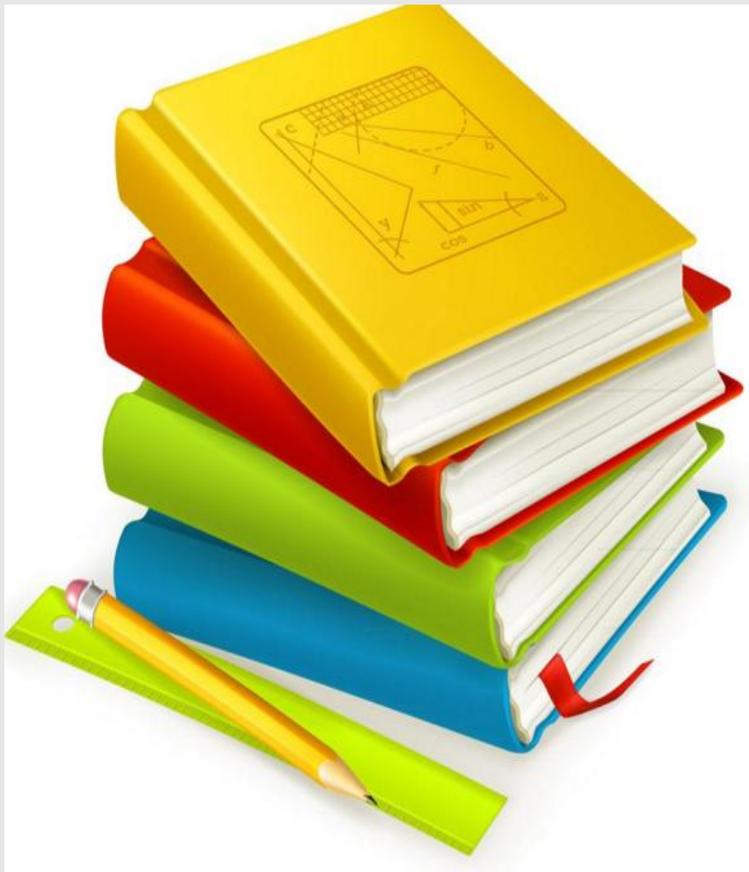


著作权及商业秘密 法条解读

钟欢



著作权



保护内容

- 文字作品
- 口述作品
- 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美术、建筑作品
- 摄影作品
-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计算机软件



保护年限

- 公民作品——作者终生及死后50年
- 法人作品50年
- 电影作品、摄影作品50年



不适用于

- 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时事新闻
- 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享有权利

- 发表权
- 署名权
- 修改权
- 保护作品完整权
- 复制权
- 改编权
- 表演权、放映权



著作权人

-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著作权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职务创作

-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
- 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 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 (一) 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 (二)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著作权许可

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许可使用的权利种类
- 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或者非专有使用权
- 许可使用的地域范围、期间
- 付酬标准和办法
- 违约责任



著作权转让

转让著作权的，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权利转让合同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作品的名称
- 转让的权利种类、地域范围
- 转让价金
- 交付转让价金的日期和方式
- 违约责任

商业秘密

商业秘密- Trade Secrets



指**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包括**技术秘密**和**经营信息**。

具备
条件



不为公众所知，即秘密性，不能从公共渠道直接获得；

具有经济价值，能为权利人带来现实或潜在的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具有实用价值，即有可应用性；

采取了保密措施，包括订立保密协议，建立保密制度及采取其他合理的保密措施。



特点

01

秘密性

秘密性是商业秘密与专利技术、公知技术相区别的最显著特征，也是商业秘密维系其经济价值和法律保护的前提条件。

02

价值性

价值性是指该项技术信息或经营信息具有可确定的应用性，能够为权利人带来现实的或潜在经济利益或者竞争优势。

03

保密性

世界各国法律和有关的国际公约均要求商业秘密权利人对其所拥有的商业秘密采取必要的或合理的保密措施，并以此作为是否对其给予法律救济的一个重要考虑因素。



行为

- 以盗窃、贿赂、欺诈、胁迫、电子侵入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前项手段获取的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商业秘密
- 教唆、引诱、帮助他人违反保密义务或者违反权利人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权利人的商业秘密
- 第三人明知或者应知商业秘密权利人的员工、前员工或者其他单位、个人实施违法行为，仍获取、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商业秘密

承担责任

- 1 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礼道歉。
- 2 给权利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
赔偿责任
- 3 侵权人承担被侵害人进行调查的合理费用
- 4 根据情节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一下罚款
- 5 给权利人造成“重大损失的”或者“特别严重后果的”，按《刑法》承担刑事责任

Thanks



18182420506

029-68209975-80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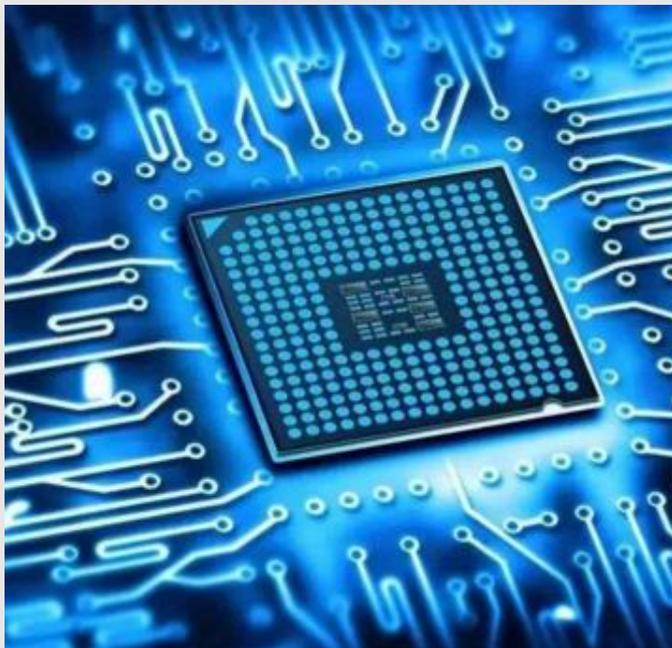
zhonghuan7@163.com

知识产权 法律风险防范

钟欢

弘之以术·诚责而理





中兴禁售，带给我们的思考

知识产权风险防范



原材料及设备采购



风险

采购的材料、设备或配件是否侵权

从境外采购的合法产品在本国或其他国家使用、销售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防范

弄清采购的产品是否涉及知识产权，供方是否权利人或合法使用

弄清境外采购的产品在本国或其他相关国家是否有相应知识产权保护权利人或被许可人

与供方签订合同明确约定知识产权侵权赔偿责任



风险

落入他人保护范围

新技术或产品在申请专利前被公开

申请的专利被无效或保护范围过小

员工跳槽带走技术秘密或私自申报专利

防范

检索专利文献

分析有误规避专利侵权的技术路线或对其提无效

利用专利信息提高研发起点，及时申报

与涉密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明确职务发明研究成果归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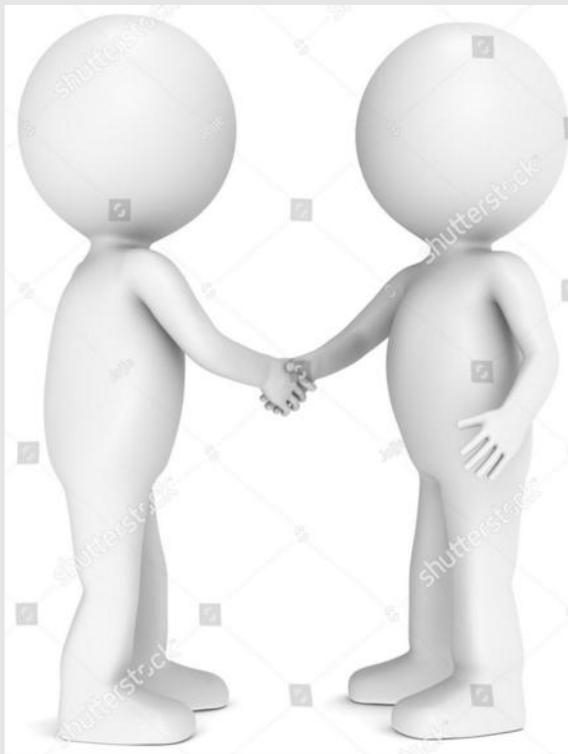
风险

新产品进入市场面临知识产权侵权指控
产品参加展会或发布广告被控侵权
销售人员跳槽带走企业客户资料及营销策略
专利产品或商标被他人非法仿制或假冒

防范

销售、参展及宣传前分析与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状况
被控侵权时，搜集证据，积极提起专利无效程序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
加强对自主知识产权的监控，防止被侵权

技术（商标）转让（许可）与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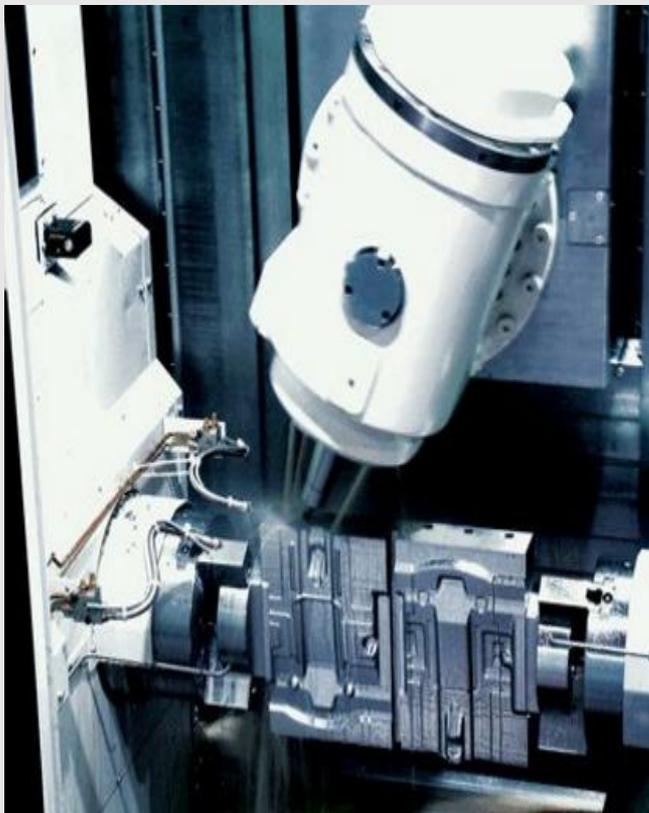
风险

对涉及的知识产权缺乏论证和评估
知识产权转让或学科的法律手续不完备
对合作开发的知识产权成果归属不明确

防范

对技术（商标）转让（许可）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评估，并完善相关法律手续
对技术合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进行合同约定

委托加工



风险

承揽委托加工业务被控侵权

委托他人加工产品，相关技术秘密被泄漏

防范

如是被委托方，弄清委托方对相关产品所涉及的知识
产权是否有处置权并约定责任

如是委托方，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并约定被委托方对相
关知识产权保护责任和义务

招投标环节



风险

招标选中的技术或产品被控侵权
参与竞标的技术或产品被控侵权

防范

招标方弄清投标方的技术或产品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并约定责任
投标方首先确保参加竞标的技术或产品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如有知识产权，应充分利用增加竞争力



侵权行为

- 拍摄、录音录像
- 未经表演者允许，从现场直播或公开传送现场表演，或录制表演
-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
-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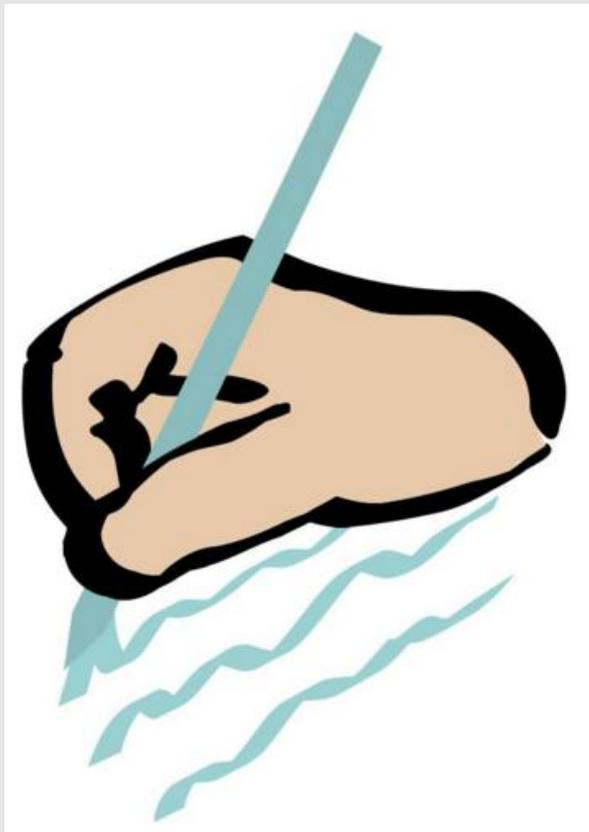
救济方式

- 停止侵权
- 赔礼道歉
- 侵犯人身权（如署名权、保护作品完整权）
——支持赔礼道歉的请求
- 仅侵犯财产权利——不能支持赔礼道歉的请求
- 赔偿损失

著作权案例



著作权抗辩



抗辩理由

在先独立创作

对作品的使用已经获得了著作权人的许可

合理使用

侵权形式

- 1 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使用与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的商标。
- 2 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
伪造、擅自制造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或者
- 3 销售伪造、擅自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
(假冒行为)
- 4 商品名称或者装潢仿冒注册商标
- 5 故意为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仓储、运输、邮寄、隐匿等便利条件的；(间接侵权)
- 6 侵犯驰名商标权

保护原则

◆注册才受保护原则



◆申请在先原则



阿里汉

◆按类保护原则





判断标准



相关公众



一般注意力



整体比对与主要部分比对相结合



隔离比对



应考虑请求保护注册商标的显著性和知名度



以是否足以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为标准



救济方式



停止侵权



赔偿损失



消除影响



不适用赔礼道歉



抗辩理由



不相同也不相似，不会造成混淆



公开使用在先（只能在原有范围销售）



提起商标无效



对方从注册起两年内未使用（特殊情形）

商标侵权案例



商标详情 商标流程

商品/服务 土壤消毒制剂; 驱虫用香; 杀昆虫剂; 农业用杀菌剂; 消灭有害动物制剂; 杀虫剂; 昆虫灭微生物剂; 抗隐花植物制剂; 消灭有害植物制剂; 查看详细信息

堡粮宁

类似群

类似群	商品名称
0505	土壤消毒制剂
0505	驱虫用香
0505	杀昆虫剂
0505	农业用杀菌剂

申请/注册号 14238049 申请日期

申请人名称(中文) 四川赛威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申请人名称(英文)

申请人地址(中文) 四川省仁寿县视高工业集中区

申请人地址(英文)

初审公告期号 1442 注册公告期号 1454 是否共有商标 否

初审公告日期 2015年02月06日 注册公告日期 2015年05月07日 商标类型 一般

专用权期限 2015年05月07日至2025年05月06日 商标形式

国际注册日期 后期指定日期 优先权日期

代理/办理机构 四川省成都市天策商标专利事务所

商标流程 点击查看

商标状态图标  LIVE/REGISTRATION/Issued and Active 注册

仅供参考, 不具有法律效力

打印 错误信息反馈

注册 战略

案例

北京现代4000万买回商标

- 2002年，韩国现代集团与北京汽车投资公司合资成立北京现代汽车公司；然而汽车上市后才发现，“现代”商标早在1996年被浙江现代集团进行了45个类别的全类别注册。
- 经过数轮谈判，现代汽车以在浙江省的总经销权外加4000万元最终才取得“现代”商标在汽车类别的商标权。

兵马未动，粮草先行。项目未动，品牌先行。不要等到项目成熟了，再去花高代价购买甚至面临更名的尴尬。

苹果公司就是这么做了，只不过是没有做好，外加遇到了不诚信的唯冠。

受让 战略

近似商标一 并转让

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注册的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应一并转让。举例：娃哈哈、哈哈娃、娃娃哈。

审核商标的 有效性和稳 定性

审查转让人是否为商标权人，查验其商标注册证，审核商标上是否存在限制以及争议，审核该商标的商品项目。

签好合同并 过户

签好商标转让合同，登记过户主义。
iPad与唯冠、好兆头2068香辣虾。

商业秘密泄密情况

01 ONE

人员流动时带走商业秘
密

02 TWO

兼职工作泄露商业秘密

03 THREE

为谋私利泄露商业秘密

04 FOUR

接待参观中泄露商业秘
密

05 FIVE

朋友交往中泄露商业秘
密

06 SIX

发表学术论文、散发产
品介绍泄露商业秘密

07 SEVEN

管理不善造成商业秘密
泄露

08 EIGHT

**计算机网路系统被非法
侵入泄露商业秘密**

1、制定保密制度

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是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的要求之一，指定保密制度是保密措施的一个重要环节。企业保密制度主要应当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确定需要保密的范围及承担保密责任的人员；

A

确定商业秘密的密级、保密期限及相应的保密措施

B

对涉及商业秘密的场所采取防范措施。

B

2、签订保密协议



- ▶ 劳动关系一经确立，即使不签订保密协议，员工也负有为企业保守商业秘密的义务。签订此类协议，只是为了让双方的权利义务更加明确。
- ▶ 单位可以在与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商业秘密保护条款，也可以与当事人另行签订商业秘密保护协议。
- ▶ 商业秘密保护协议主要包括：



3、签订竞业禁止协议

- 竞业禁止是指单位与知悉企业商业秘密的人员约定在解除劳动关系后一定时间内，被竞业限制人员不得在生产同一种核心技术产品且有竞争关系的其他单位任职，或者自己从事与原单位有竞争关系的同一种核心技术产品的生产经营。
- 竞业限制的时间不得超过三年。在竞业限制期间，单位应当向被竞业限制人员支付一定的竞业限制补偿费。
- 竞业限制协议主要包括：

A

生产同一种核心技术产品且有竞争关系的企业范围；

B

竞业限制的期限；

C

竞业限制补偿费的数额及支付方式；

D

违约责任。

Thanks



18182420506

029-68209975-8015



zhonghuan7@163.com

专利行政执法 及诉讼

钟欢

弘之以术·诚责而理



一、专利行政执法

负责部门：一般为所在地市知识产权局

主要职责

-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 **专利侵权纠纷的调解**
- **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01

流程

请求—接收资料—立案—答辩—审理—结案

审限：3个月；
最多再延期一个月

- 1、请求人是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
- 2、有明确的被请求人；
- 3、有明确的请求事项和具体事实、理由；
- 4、属于受案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受案和管辖范围；
- 5、当事人没有就该专利侵权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

- 1、请求书；
- 2、专利有效的证明，即专利证书和当年交费收据；

专利侵权纠纷涉及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要求请求人出具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的专利权评价报告（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 3、证据

请求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 2、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3、请求处理的事项以及事实和理由。有关证据和证明材料可以以请求书附件的形式提交。
- 请求书应当由请求人签名或者盖章。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立案并通知请求人，同时指定3名或者3名以上单数执法人员处理该专利侵权纠纷；请求不符合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条件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请求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知请求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立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请求书及其附件的副本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答辩书并按照请求人的数量提供答辩书副本。

被请求人逾期不提交答辩书的，不影响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进行处理。

被请求人提交答辩书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在收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答辩书副本送达请求人。

专利侵权纠纷的处理

06

口审

根据案情确定是否需要进行口审

除达成调解协议或者请求人撤回请求之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当事人陈述的事实和理由；
- （三）认定侵权行为是否成立的理由和依据；
- （四）处理决定认定侵权行为成立并需要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的，应当明确写明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的侵权行为的类型、对象和范围；认定侵权行为不成立的，应当驳回请求人的请求；
- （五）不服处理决定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请求书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 （一）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的姓名和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
- （二）被请求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三）请求调解的具体事项和理由。

1、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收到调解请求书后，应当及时将请求书副本通过寄交、直接送交或者其他方式送达被请求人，要求其在收到之日起15日内提交意见陈述书。

2、被请求人逾期未提交意见陈述书，或者在意见陈述书中表示不接受调解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不予立案，并通知请求人。

3、当事人经调解达成协议的，由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制作调解协议书，加盖其公章，并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未能达成协议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撤销案件的方式结案，并通知双方当事人。

假冒专利行为的查处

01

时限

立案时限：

发现或者接受举报、投诉发现涉嫌假冒专利行为的，应当自发现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者收到举报、投诉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或者两名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

结案时限：1个月；
最多加15天

处理结果：

- (一) 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 (二) 假冒专利行为轻微并已及时改正的，免于处罚；
- (三) 假冒专利行为不成立的，依法撤销案件；
- (四) 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经调查，假冒专利行为成立应当予以处罚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制作**处罚决定书**，写明以下内容：

-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 （二）认定假冒专利行为成立的证据、理由和依据；
- （三）处罚的内容以及履行方式；
- （四）不服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和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处罚决定书应当加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公章。

调查取证



- 1、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部分证据的，可以书面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查取证。
- 2、在执法过程中，根据职权进行调查取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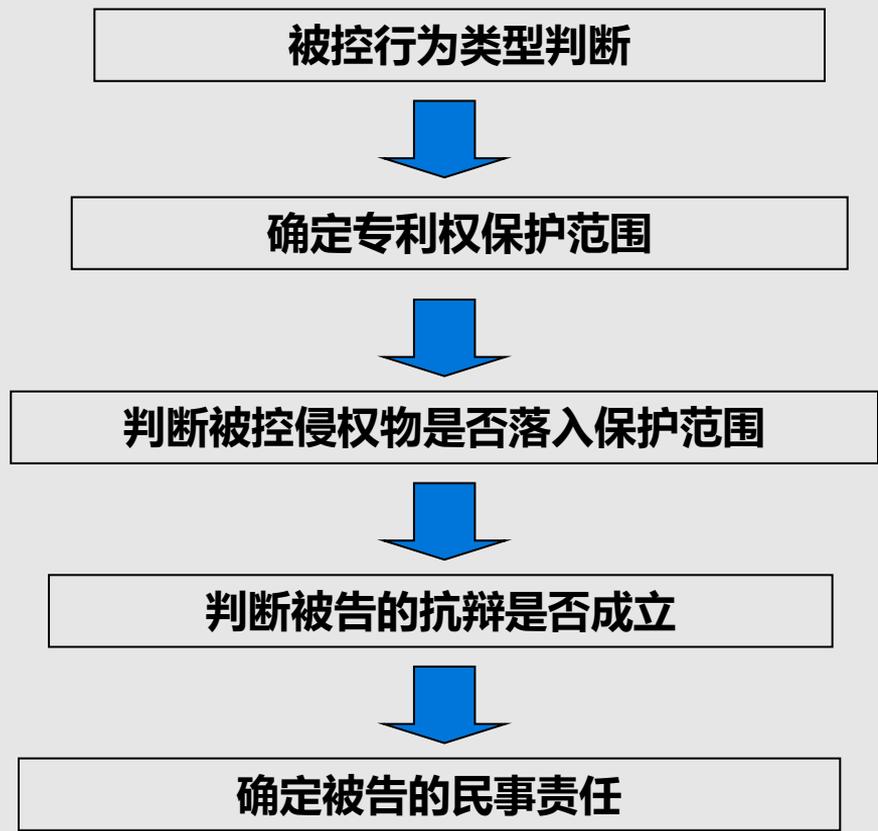


二、专利诉讼

- 侵犯专利权的行为
- 侵犯专利权的判定
- 侵犯专利权的诉讼

- 对发明、实用新型专利而言，未经专利权人的许可，实施该专利的行为，即为生产经营目的的制造、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其专利产品，或者使用其专利方法以及使用、许诺销售、销售、进口依照该专利产品直接获得的产品。
- 对外观设计专利权而言，为生产经营目的的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其外观设计专利产品。

判定标准



侵权判定的类型

- 相同侵权
- 等同侵权

判断和对比

- 判断时，是将专利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方案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与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的全部技术特征逐一进行对应比较
- 进行侵权判定，一般不以专利产品与侵权物品直接进行侵权对比。专利产品可以用于帮助理解有关技术特征与技术方案。
- 对产品发明或者实用新型进行专利侵权判定比较，一般不考虑侵权物与专利技术是否为相同应用领域。

全面覆盖原则的适用

- 不管是相同侵权，还是等同侵权判定，均需要符合全面覆盖原则，即所有的特征一一对应。
- 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在利用专利权利要求中的全部必要技术特征的基础上，又增加了新的技术特征，构成相同侵权，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此时，不考虑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的技术效果与专利技术是否相同。
- 专利独立权利要求中记载的技术特征采用的是上位概念，而被控侵权物采用的是相应的下位概念，构成相同侵权。
- 被控侵权物（产品或方法）对在先专利技术而言是改进的技术方案，并且获得了专利权，则属于从属专利。未经在先专利权人许可，实施从属专利也覆盖了在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 缺少必要技术特征，不构成侵权

案例

尼欧普兰汽车有限公司诉盐城中威客车有限公司、中大工业集团公司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原告诉称：原告是“车”的外观设计专利的专利权人。被告中威公司和被告中大公司制造和销售原告专利产品,侵犯了原告的专利权,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停止侵权；2、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4000万元；3、赔偿原告本案诉讼合理支出人民币1373116.40元。



涉案专利公告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照片

- 一审：针对被告中威公司主张的自主开发抗辩
 - 被告中威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系其自主开发。
 - 专利权是一种排他权，即当一项技术方案被授予专利权后，他人即不得实施该技术方案，而无论他人实施的该技术方案是否为自主开发，除非其能证明具有先用权，即其在专利申请日前已经制造、使用相同方法或者已经作好制造、使用的必要准备。现被告中威公司并不能证明其具有先用权，因此，其自主开发抗辩亦不能成立。
 - 虽然被告中大公司亦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取得了客车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但该专利申请日为2005年10月13日，在涉案专利授权公告日2005年8月24日之后，其不能以该专利对抗原告就涉案专利在先取得的专利权。

- 一审：针对被告产品与原告专利外观是否构成近似
 - 由被告客车与涉案专利外观均具有楔形的上、下挡风玻璃，斜置的前组合灯，以及与斜置前组合灯相对应的车前部的楔形部分，整体向后延伸的侧窗，车侧身水平延伸的凹陷设计，倒梯形的后窗，六边形的发动机罩，三角形的后灯，后侧部发动机散热格栅，遮挡一部分车轮的车轮盖。上述相同设计基本构成了客车产品的整体外观。
 - 虽然二者在示廓灯、雨刷、车灯、车牌安装部、后窗边框、安全门位置、发动机罩进气孔、空调设备位置等设计上存在一定差异，但是这些差异均属于局部细微差异，对于客车产品整体外观的视觉效果不会产生显著影响。
 - 在被控侵权产品与涉案专利外观设计在整体上基本一致的情况下，二者属于相近似的外观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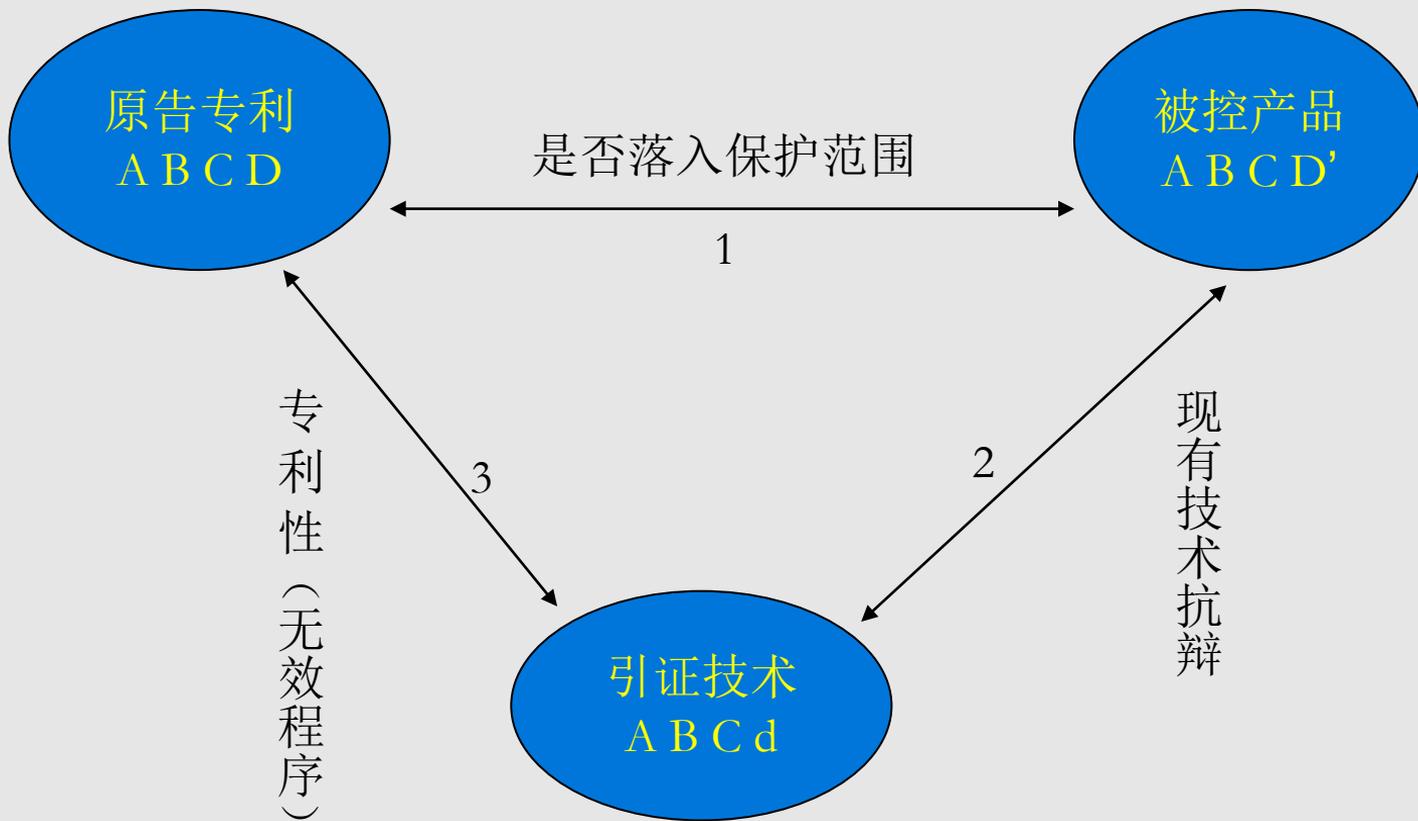
□ 一审：针对损害赔偿数额

- 根据本院调取的2005年-2007年客车销售情况的统计，被告客车销售数量已超过5000辆。根据中大集团在互联网上的报道，其被控侵权产品A9系列客车在2005年的销售量至少为200辆，其2006年的销售量占其产品的60%，由此可以推知，自2005年被告中威公司生产A9系列客车以来，该侵权产品的销售数量已超过2000辆。
- 关于侵权获利，原告主张客车产品的利润率为20%，被告主张为5%左右，但双方均未提供证据予以佐证，故本院对于双方的主张均不予考虑。
- 由于客车产品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产品制造者的声誉和信誉、发动机性能等亦是影响消费者消费的主要因素，故侵权产品的获利不仅仅由侵权行为导致，在计算损害赔偿数额时不应以侵权产品的全部获利确定。

- 一审结果：
 - 被告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 被告共同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人民币2000万元；
 - 被告共同赔偿原告诉讼合理支出人民币116万元；
 -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 公知技术抗辩
- 不侵权抗辩
- 先用（权）抗辩
- 来源合法抗辩





- 停止侵权
- 赔偿损失
- 消除影响
- 不适用赔礼道歉

侵权数额计算方法

- 权利人因侵权所受到的损失
- 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
- 许可费的合理倍数
- 法定赔偿：没有专利许可使用费可以参照或者专利许可使用费明显不合理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专利权的类别、侵权人侵权的性质和情节等因素，确定给予一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赔偿。

应对方式

This is a subtitle for your presentation

01

针对职务发明

签订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合同

02

在先使用

保留研发证据

但只能在原有规模和范围内生产销售

03

来源合法

04

釜底抽薪—提出无效宣告

案例



揽胜极光

X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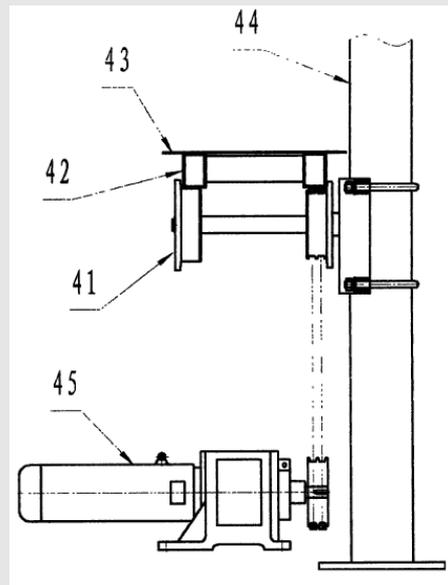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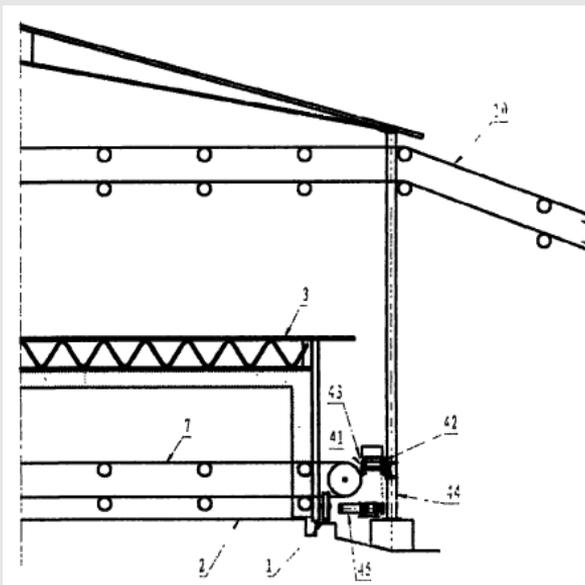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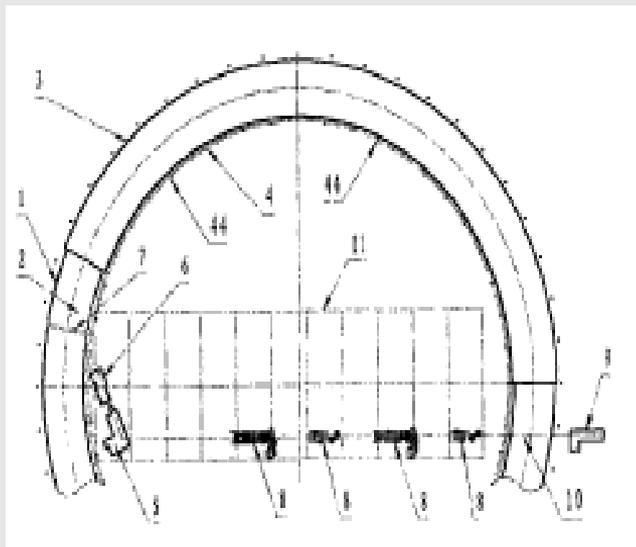
案例



案例



案例



案例



案例

序号	专利	涉案产品	相比较			
1	托辊 41	没有		8	环形骨架 42 被托辊 41 支撑着旋转	没有
2	环形骨架 42	没有		9	托辊 41 有多个, 至少有一个托辊 41 与驱动力 45 相连	电机通过皮带带动滚轮
3	环形面板 43	没有				
4	支撑柱 44	地面支撑架		10	支撑柱 44 <u>以窑棚柱替代</u> , 托辊 41 固接在 <u>窑棚柱 44</u> 上	
5	驱动力 45	电机	相同			
6	环形面板 43 固接在环形骨架 42 上	没有				
7	托辊 41 与支撑柱 44 <u>固接</u>	地面支撑架支撑滚轮				



当事人之间的争议

设立目的及性质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程序是指专利复审委员会对任何单位或个人认为某项专利的授权不符合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有关规定而提出的宣告该专利权无效的请求进行审查和做出决定的一种法定程序。

为公众提供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专利权侵害的机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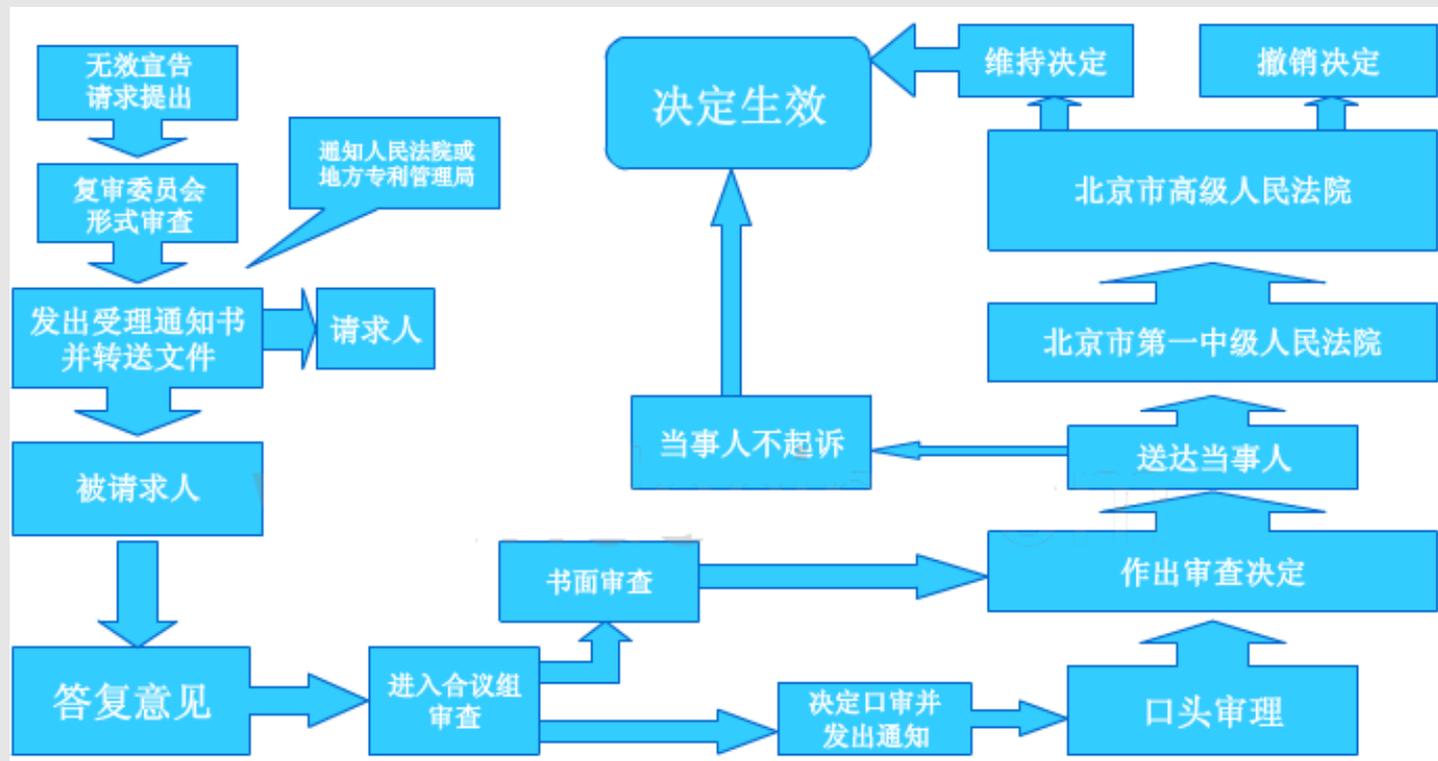
为专利权人提供了合法途径合理限定专利保护范围的机会

特点：

客体：授权公告的专利权
启动方式：依当事人的请求
参加者：双方当事人、

专利授权公告后依当事人的请求而启动的有双方当事人参加的程序

审查流程



- 无效宣告请求的客体应当是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包括已经终止或者放弃（自申请日起放弃的除外）的专利。无效宣告请求不是针对已经公告授权的专利的，不予受理。
- 针对已被该决定宣告无效的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 请求人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 (1) 请求人不具备民事诉讼主体资格的。
 - (2) 专利权人针对其专利权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且请求宣告专利权全部无效、所提交的证据不是公开出版物或者请求人不是共有专利权的所有专利权人的。

应当明确无效宣告请求范围，未明确的，应当在指定期限内补正；**期满未补正的，请求视为未提出。**

无效宣告理由仅限于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理由，并且应当以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中有关的条、款、项作为独立的理由提出。无效宣告理由不属于专利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二款固定的理由的，**不予受理。**

在专利复审委员会就一项专利已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后，又以同样的理由和证据提出无效宣告请求的，**不予受理**，但所述理由或者证据因时限等原因未被所述决定考虑的情形除外。

请求人应当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提交有证据的，应当结合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

请求人未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的，或者提交有证据但未结合所提交的所有证据具体说明无效宣告理由的，或者未指明每项理由所依据的证据的，**其无效宣告请求不予受理。**

- 针对授权公告的专利权
- 部分无效决定中维持有效的专利权
- 针对无效请求人提出的无效范围、无效理由和提交的证据审查，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
-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没有具体说明的无效宣告理由以及没有用于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证据，且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也未补充具体说明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

- 针对授权公告的专利权
- 部分无效决定中维持有效的专利权
- 针对无效请求人提出的无效范围、无效理由和提交的证据审查，不承担全面审查专利有效性的义务
-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时没有具体说明的无效宣告理由以及没有用于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证据，且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也未补充具体说明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

- 依职权审查的范围
 - 无效宣告理由明显与其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可以告知其有关法律规定的含义，并允许其变更为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行使释明权）
 - 专利权存在请求人未提及的缺陷而导致无法针对请求人提出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审查的，可以依职权针对专利权的上述缺陷引入相关无效宣告理由并进行审查。
 - 可以依职权认定技术手段是否为公知常识，并可以引入技术词典、技术手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

无效理由增加

-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应当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否则，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
- 请求人在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增加无效宣告理由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在指定期限内增加无效宣告理由，并在该期限内对所增加的无效宣告理由具体说明的；
 - (ii) 对明显与提交的证据不相对应的无效宣告理由进行变更的。

举证期限—请求人

- 在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的无效宣告理由，否则，不予考虑。
- 在提出请求之日起一个月后补充证据的，一般不予考虑，但下列情形除外：
 - (i) 针对专利权人以合并方式修改的权利要求或者提交的反证，在指定的期限内补充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
 - (ii) 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提交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证据，并在该期限内结合该证据具体说明相关无效宣告理由的。
- 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

举证期限—专利权人

- 专利权人应当在专利复审委员会指定的答复期限内提交证据，但对于技术词典、技术手册和教科书等所属技术领域中的公知常识性证据或者用于完善证据法定形式的公证书、原件等证据，可以在口头审理辩论终结前补充。
- 专利权人提交或者补充证据的，应当在上述期限内对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具体说明。
- 专利权人提交的证据是外文的，提交其中文译文的期限适用该证据的举证期限。
- 专利权人提交或者补充证据不符合上述期限规定或者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所提交或者补充的证据具体说明的，专利复审委员会不予考虑。

中止情形、程序

- 专利权归属纠纷的当事人请求中止的，自收到书面中止无效宣告程序请求以及诉讼以及调处受理通知书副本之日起中止；
- 人民法院需要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自受到人民法院对专利权采取保全措施的裁定和要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协助执行专利权保全的公函之日起中止。

中止后的恢复

- 中止请求人要求恢复审查;
- 中止审查已满一年, 并且未收到中止请求人提出的、
附有专利权归属纠纷尚未审结证明的延长中止请求;
- 收到采取保全措施的人民法院取消保全措施证明;

- 无效宣告请求人主动撤回无效宣告请求，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 主动撤回
- 无效宣告请求人未提交口头审理通知书回执也不参加口头审理，其无效宣告请求视为撤回，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 视为撤回
- 已受理的无效宣告请求因不符合受理条件而被驳回请求的，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 驳回请求

-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起诉，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 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当事人提出起诉，人民法院作出维持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的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的行政判决生效后，无效宣告程序终止

- 不仅对当事人有效，同时约束社会公众；
- 宣告专利权无效的，该专利权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 宣告专利权部分无效的，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维持有效的权利要求重新界定；

Thanks



18182420506

029-68209975-8015



zhonghuan7@163.com